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承辦人：黃淑鈴

電話：06-2213569#608

電子信箱：Sally11156@mail.tainan.gov.tw

704033

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30519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部南區國稅局經管東區「龍泉段967建號建物（本市東區府連東路85號）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13年2月26日南區國稅秘字第1130001472號函。
- 二、旨案建物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後，經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爰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
正本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林喬彬